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## 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本校「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訂定環安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（二）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。
- （三）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（四）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。
- （五）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（六）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（七）實習成效評估、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。
- （八）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（九）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（十）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三、委員：

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2 人、業界專家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擔任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核定施行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